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具体成员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张承宇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王宏亮先生（副董事长）、骆红胜先生、费惠士先生、魏峥先生、张洋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2. 独立董事：周绍志先生、余学功先生、朱灵通先生（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1.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张承宇先生、王宏亮先生、余学功先生，其中张承宇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绍志先生、余学功先生、费惠士先生，其中周绍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朱灵通先生、周绍志先生、骆红胜先生，其中朱灵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朱灵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1. 总经理：王宏亮先生

2. 副总经理：费惠士先生、程旭东先生、邹驰骋先生

3. 财务负责人：费惠士先生

4. 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

5. 证券事务代表：周利兵先生

6. 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慧妍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周利兵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联系电话：0512-52933702

传真：0512-52334544

电子邮箱：stock@jolywood.cn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林建伟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何文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天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副总经理邱国辉先生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557,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6%。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职变更后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在公司合规治理、战略布局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林建伟先生、何文军先生、张天舒女士、邱国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 张承宇简历

张承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工程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王宏亮简历

王宏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上海中来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办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新能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骆红胜简历

骆红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经济师、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红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费惠士简历

费惠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浙能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惠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魏峥简历

魏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证券部主任等，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张洋简历

张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智控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顺源集团审计总监、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审计合规中心总经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监、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及北京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周绍志简历

周绍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温岭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曾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现任浙江民泰金融研究院理事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绍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余学功简历

余学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半导体材料委员会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美国北卡州立大学助理研究员，2009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浙

江大学教授，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学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 朱灵通简历

朱灵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经济学专业副教授、工商管理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教授。曾兼任江西工程学院专业带头人、副校长，现任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硕士点负责人，会计学研究团队负责人，会计、应用统计、国际商务等专业硕士生导师，浙江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灵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 程旭东简历

程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

华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设计课长、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设备经理、公司设备总监、制造总监、公司新材板块联席运营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 邹驰骋简历

邹驰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德国莱茵TUV大中华区产品认证部销售经理、太阳能及燃料电池事业部销售总经理、太阳能及燃料电池事业部大中华区副总裁、普华永道中国交易并购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驰骋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 李娜简历

李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 周利兵简历

周利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历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利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 张慧妍简历

张慧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监、中南高科产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助理总经理、公司流程部高级经理，

现任公司审计内控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慧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